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49 億 9,915 萬 3,14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4 億 5,252 萬 2,450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35 億 4,663 萬 69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141 億 3,641 萬 3,573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7 億 5,866 萬 675 元，經撥用公積 1 億 5,136 萬 5,345 元填補後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 億 729 萬 5,330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5 億 656 萬 9,363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2,764 萬 2,634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25 萬 7,181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3 億 7,266 萬 9,54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85 億 3,821 萬 2,232 元，負債原列 183 億 9,262 萬 4,080 元，淨值原列 301 億 4,558 萬 8,152 元，均予照列。